

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一期：装配式钢结构 4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进行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牧书审[2023]003 号。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进行验收。本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比约为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一期）》，主要为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与原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有：

(1) 排气筒高度变动：本项目原环评批复中抛丸废气经处理后均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 15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本次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且排放达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本项目原环评批复中喷漆房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沸石转轮”装置优于“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变化后优于原环评批复，其产能不变、产污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设备数量变动：本项目原环评批复中半自动切割机数量为 9 台，实际建设中半自动切割机数量为 21 台，根据生产需求，新增设备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半自动切割机不属于主要决定产能的设备，且主要原辅材料未变；本次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工序、危废贮存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喷漆房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风管道收集后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4#、6#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风管道收集后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经高于屋顶烟囱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空压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0m²）和危废贮存库 1 座（40m²）。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48~0.108kg/h、排放浓度 3.1~4.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1~27.1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 0.620~1.54mg/m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0.134~0.160kg/h、排放浓度 2.9~3.6mg/m³；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0.259~0.422kg/h、排放浓度 2.7~4.4mg/m³；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71~0.0392kg/h、排放浓度 3.3~4.8mg/m³；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73~0.105kg/h、

排放浓度 3.8~4.6mg/m³；食堂烟囱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 0.1~0.2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5.9kg/h（20m 排气筒）、3.5kg/h（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256-0.43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70-1.75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的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 0.2mg/m³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218~273mg/L、悬浮物 144~174mg/L、氨氮 33.3~38.3mg/L、总磷 3.36~3.67mg/L、总氮 48.2~51.6mg/L，均能够满足新乡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350mg/L、悬浮物 180mg/L、氨氮 40mg/L、总磷 4mg/L、总氮 55mg/L 的限值要求，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3~56dB(A)、夜间 43~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的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大南庄村昼间 52~53dB(A)、夜间 40~42dB(A)，临清店村昼间 53~54dB(A)、夜间 43~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标准要求。

3、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按满负荷折算后排放总量为：COD 0.0303t/a、氨氮 0.0015t/a、颗粒物 1.2735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2.0824t/a，可以满足该项目审批部门

核定总量控制要求中 COD 0.071t/a、氨氮 0.0036t/a、颗粒物 1.6001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2.924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及 PC 混凝土预制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王会飞	办公室主任	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王会飞
报告编制单位	任州	车间主任	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任州
专家	韩全州	高工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韩全州
专家	郭桦	高工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郭桦
检测单位	李晓辉	工程师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晓辉

河南常青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